

1-3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史館單位預算

國史館編

國史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31
2. 財產孳息—權利金	32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3
4. 廢舊物資售價	34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6—37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38—40
3. 第一預備金	4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0—6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93

預算總說明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1 條，本館掌理纂修國史；及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掌理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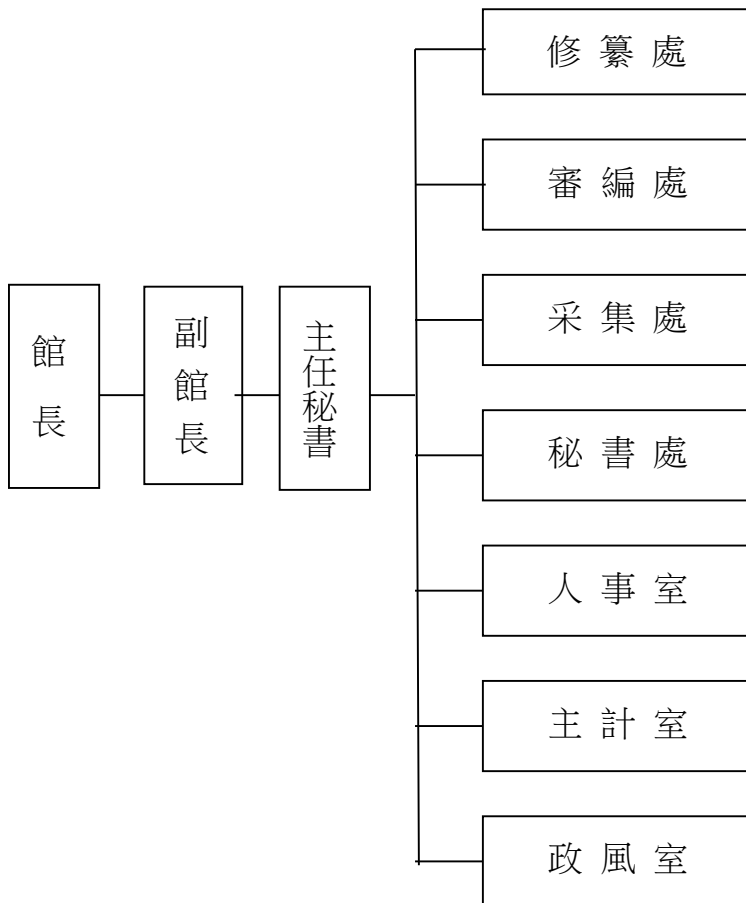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修纂處：辦理國史及總統副總統相關史籍、大事記、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史料彙編等專書之編纂出版；主題資料庫之建置；史事專題之研究與考訂；國史相關研究之撰寫與發表；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座談會、學術交流等活動。
2. 審編處：辦理檔案史料入庫典藏、修裱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圖書之採集、分編、典藏等管理事項。依據檔案史料、圖書管理作業流程，予以分類、立案、編目、建檔，透過資訊系統建置，提供檢索查詢、閱覽及應用等服務事項。
3. 采集處：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史料之採集登記、審議鑑定及移交；器物類文物史料之整理、登錄建檔、保存維護、拍攝、委託管理、註銷及庫房管理；檔案文物史料之展示應用及推廣活動等事項。
4. 秘書處：辦理政府採購、辦公處所管理與維護修繕、機電設備與事務機器養護、古蹟建築維護管理與修復、節能減碳措施、駐衛警察勤務管理、技工工友管理、薪資出納；文書檔案印信及財產物品管理；議事管考、法制事項、新聞與國會聯絡、政府出版品管理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5. 人事室：人事政策之執行、人事服務、員工權益維護相關事項。
6.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7. 政風室：辦理政風相關事項。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名稱	區 分	114 年度 預算員額
國 史 館	合 計	1 3 9
	職 員	1 2 1
	工 友	3
	技 工	2
	駕 駛	2
	聘 用	4
	駐衛警察	7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歷史是國家發展的重要紀錄，為落實「開放政府」與「轉型正義」之施政目標，本館將賡續編輯出版各類史籍與學術期刊，建置主題資料庫、強化檔案數位化、修裱維護作業及資訊管理平台，將本館典藏史料文物公開流通，以供國人理解歷史及進一步之學術研究。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研究修纂國史，開放政府資料，釐清歷史真相：研究、編纂和出版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並建置主題資料庫，以推廣運用。
- 2.館藏檔案史料便捷應用：辦理館藏檔案史料整理編目，增加館藏數位化數量及規劃永續典藏機制，開放數位檔線上閱覽，提升閱覽服務品質。
- 3.健全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妥善典藏與維護文物，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加速總統、副總統文物編目建檔，以利開放應用。
- 4.促進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應用：辦理史料採集、系列演講及館藏展示，增進民眾應用文物史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政府採購、薪資與車輛管理、館區園藝整理清潔維護及辦公處所安全事項。 二、辦公廳舍與文物史料典藏庫房之土木、防水、機電、消防、空調、事務機器養護修繕，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管理維護修繕。 三、加強執行政府機關辦公室節能減碳相關措施。 四、執行「市定古蹟－臺灣總督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各項財物、勞務、工程之採購工作；依法給付員工各項薪資、給與；達成公務車輛維護與使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園藝景觀整理維護、館區安全勤務。 二、維護各建築設施及機電設備、事務機器之安全性與機能。 三、落實政府機關節能減碳政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府交通局遞信部」管理維護。 五、本館志希樓電源線路更新工程。 六、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出納及財產物品管理等事項。 七、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及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與管考；大事記之彙編；法律訴訟；機要文書之處理；新聞發布、公共關係之聯繫與安排；法制事項之彙辦；出版品管理等事項。 八、維護館務基本行政維持所需之資通訊系統及網路基礎設施，並汰換老舊資通訊軟體及網路設備。 九、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維護及實施本館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辦理規定應辦事項。 十、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紀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策，確保環境、經濟、社會之永續發展。 四、定期巡檢古蹟建築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保存活用古蹟之文化歷史價值。 五、汰換本館志希樓老舊電源線路，以維人員及用電安全。 六、妥善管理機關檔案，建立完整出納與財產物品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七、配合各項施政計畫，加強內部管理控制與專案執行，提高行政效率，完成各項工作計畫。辦理政府出版品銷售，委託書商展售，積極擴展出版品實體及數位行銷，與民間合作出版收取權利金增益國庫收入，致力推廣歷史知識並促進學術出版繁榮發展。 八、維護及管理本館資訊機房及資通訊系統，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網路交換器、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等資通訊設備，以維護行政運作效能。 九、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弱點檢測、滲透測試、資安健檢、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十一、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推動資安教育訓練，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本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之控制措施，並維持核心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一、總統副總統文物之蒐集與審議鑑定工作；史料之採集；器物類藏品之整理、登錄建檔、保存維護、拍攝、委託管理、註銷等相關作業，及庫房之規劃管理。 二、館藏品實物陳列或線上數位展示應用之規劃與辦理。 三、教育推廣活動、志工運用、學生公共服務之辦理及展場管理。 四、檔案史料之登錄入藏、典藏保管、清查、整理編目、修護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查詢系統之建置維運、資料安全維護等事項。 五、提供檔案史料之閱覽應用服務等事項。 六、重要檔案史料彙編、國史與總統副總統專書、大事記、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紀	一、各政府機關（構）經管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移送本館鑑定保存價值。具保存價值者移轉（或捐贈）本館典藏，裨益文物集中管理。 二、採集各機關（構）、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史料具有保存及研究價值者。 三、健全文物典藏制度，建構專業之文物典藏庫房，確保國有財產安全。 四、藉由辦理館藏品之實物陳列或線上數位展示應用及教育推廣活動，呈現館藏之多樣性，及其文化與史料價值，並運用志工服務及學生公共服務於展場及推廣活動，既利用社會資源又節省本館人力。 五、本館典藏國家重要檔案史料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錄、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書及學術期刊編纂出版。 七、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系統及網站之建置與推廣應用。 八、出版品數位化與開放瀏覽。 九、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座談會、學術交流等活動及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五期合作計畫。	及蒐集近現代史相關書刊，經妥善典藏維護、整理分析、編目建檔，開放目錄提供查詢使用。 六、進行檔案史料數位化、清查及權利盤點，透過網際網路開放數位檔供各界檢索、閱覽及應用；訂定數位檔儲存策略，定期檢視可讀性，以利永續典藏使用。 七、檔案史料文物典藏大樓溫濕度環境控制汰舊換新工程。 八、編纂出版重要檔案史料彙編、大事記、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著及學術期刊，提供各界參考，做為釐清歷史真相之基礎；編纂及研究國史、總統副總統相關事蹟，提供社會大眾及研究者對總統副總統、國家發展歷程有更深認識。 九、建置「蔣中正總統資料庫」統整館內外各類型資料(含國內外檔案、日記、年譜等)、目錄優化與分層、全文文本資料探勘與分析匯入；籌備「嚴家淦總統資料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庫」編撰嚴家淦先生大事長編；擴充「蔣經國總統資料庫」、「李登輝總統資料庫」全文文本資料探勘與分析匯入、口述訪談影音選輯、影音資料內容搜尋功能優化；進行「歷任總統資料庫」架構下入口網及個別總統資料庫之系統及網站維護。藉由多元觀點、多種檔案史料對照解讀，提供國內外學界深度檔案服務及相關研究交流平台。 十、學術期刊轉製 PDF 檔，陸續上傳官網開放線上瀏覽，達成政府資料開放、知識全民共享的目標。 十一、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座談會等各種學術活動、學術交流，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五期合作計畫（本館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計畫），推動史學研究與應用。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政府採購、薪資與車輛管理、館區園藝整理清潔維護及辦公處所安全。 二、辦公廳舍與史料文物典藏庫房之土木、機電、消防、冷氣空調、事務機器養護修繕。 三、續辦「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結構安全詳評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管理維護修繕。 四、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管考；大事記之彙編；機要文書之處理；法制事項之彙辦；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與安排。 五、出版品管理與銷售。 六、文書作業與機關檔案管理；財產物品管理。 七、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訂定及實施本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各項財物、勞務、工程之採購工作。達成公務車輛維護與使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園藝景觀整理維護、館區安全勤務等工作。 二、辦理新店季陸樓無障礙電梯更新工程，綜合大樓屋簷鋼筋補強工程，綜合大樓及季陸樓庫房硅藻土塗刷工程，新店館戶外斜坡金剛砂防滑工程，各辦公室汰換為能源效率一級變頻冷氣機工程等，維護各辦公廳舍良好使用機能，提升機電設備、照明設備使用安全，提高節能省電效益。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古蹟三級維護工作；另本館「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大會審查通過，據以執行文化資產保存。 四、配合各項施政計畫，加強內部管理、控制、執行，提高行政效率，完成各項工作計畫，及兩蔣文物回國典藏。 五、辦理出版品銷售，推動出版品電子化，積極擴展多元管道行銷，與民間出版社合作出版，並委託 19 間書商展售，聯合辦理促銷活動，另配合館內演講、研討會及新書發表會等活動辦理促銷共計 9 場，以推廣歷史知識、增益國庫收入。 六、完成文書作業與機關檔案管理，維護電子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人事、主計、政風相關業務事項。	公文系統正常運作，維持機關行政效能；每日巡檢檔案庫房，維護典藏環境。另完成檔案歸檔編目 4,209 件、價值鑑定 4,569 件、舊檔清理 2,437 件與銷毀 2,354 件，以及清查銷毀庫存 47 至 99 年度會計檔案一批。依法辦理財產物品每月（季）清點及年度盤點，並即時完成各類財產物品登錄、異動、報廢等作業，落實帳料相符及保管準確性，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 七、為維護本館資訊安全，112 年度修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弱點掃描、資安健診、營運持續演練、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作業、內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並委外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 ISO27001 標準續評，112 年 9 月 12 日由驗證機構核發證書有效之證明，完成 C 級機關應辦事項之各項資安防護措施。 八、依法給付員工各項薪資、給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將預決算書及會計表報公開於政府網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嚴密文物移轉，確保國家資產安全。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一、文物管理應用 (一)總統府經管之文物移交。 (二)政府機關（構）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	一、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與賴清德副總統 111 年度下半年禮品分別為 42 項與 20 項；112 年度上半年禮品分別為 43 項與 16 項。 二、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 111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統文物之蒐集、審議鑑定、移交。 (三)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登記、編目建檔。 (四)史料之採集。 (五)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之登錄管理。 (六)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之保存維護。 (七)器物類藏品庫房管理。 (八)檔案文物史料之展示應用。 (九)檔案文物史料之教育推廣活動。 (十)志工運用、學生公共服務及展場管理。	年度公開活動數位影音檔計 736 則。 三、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 111 年講稿 582 件。 四、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及賴清德副總統 111 年度公開行程數位照片分別為 17,506 個與 6,742 個。 五、採集李登輝前總統文物文件類 7 件、照片類 836 張、視聽類 112 項、禮品類 91 項；蔣中正總統文物文件類 134 件；蔣經國總統文物文件類 117 件。 六、辦理 112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包裝運輸委外承攬案。 七、辦理 112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議。 八、史料之採集：受總統明令褒揚、頒贈勳章及其他對社會有功人士個人史料計 134 案 1,331 項；機關（構）、私人或團體計 2 案 2 項。 九、汰換庫房自動滅火系統控制主機 1 台及偵測器 10 只；購置溫溼度紀錄器 7 台、門禁 4 組、LED 燈具 81 具；完成新店韶華館庫房 1、2 樓及季陸樓庫房 2-7 樓隔熱工程委託規劃監造及施作。 十、完成文物入藏登錄 337 項；作業管理系統資料新增或修改 9,527 筆次；數位圖檔上傳 133 項；藏品狀況檢視、自行清潔及維護（含製作保護盒）與整理等 1,928 項；年度盤點計 1,052 項（含珍貴動產）；文物上架或提調作業共 1,141 項。 十一、完成藏品委外專業修護 15 項、藏品數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位影像委外拍攝 158 項、文物註銷或解除身份註記計 301 項、文物委託管理並移藏 86 項。 十二、展場管理：展場委外每日例行清潔及每季深度清潔；汰換吊掛式除濕機 1 台。 十三、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館藏檔案年度更展：球之聲－館藏棒球檔案文物特展。 十四、推廣活動規劃辦理：「檔案・歷史」及「臺灣客家及原住民史」等系列演講活動，計 49 場。 十五、導覽服務：團體導覽服務計 65 場；定時導覽服務計 369 場。 十六、志工管理與培訓：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為志工辦理保險及教育訓練，112 年志工值勤服務時數達 4,295 小時。 十七、受理學生公共服務：計有 207 位學生來館公共服務，認證時數計 1,014 小時。
	二、檔案管理應用 (一)檔案史料之登錄入藏、典藏保管、清查、整理編目、修護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查詢系統之建置維運、資料安全維護等事項。 (二)提供檔案史料之閱覽應用服務等事項。 (三)書刊之採集、編目、典藏	一、入庫典藏：新進檔案史料包含褒揚史料、個人史料、李登輝基金會移轉捐贈檔案史料及總統府移交總統副總統文物等，計 1,037 卷。 二、典藏管理：檔案史料修裱 101,796 張；提調 34,039 卷；冷凍除蟲 4,900 卷；汰換容具 40,094 個；換貼標籤 1,841 卷。 三、整編建檔：新進史料之分卷整理、分件編目以及回溯優化編目資料，計 9,528 卷、18,812 件。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流通、圖書系統維護等事項。	四、數位化作業：因應機關檢調及民眾申請辦理數位化計 153,787 頁；另辦理轉存備份及異地備援事宜。 五、史料查詢服務：「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新增開放 37,768 筆目錄、1,484,465 個數位檔；使用系統計 43,506 人次、瀏覽數位檔計 5,423,600 個。 六、檔案閱覽服務：受理讀者申請案 1,518 件，計 10,135 筆（卷/件）檔案；到館讀者 1,896 人次，應用數位圖檔 468,050 個、原件 2,543 卷；複製服務 126,195 個數位檔；諮詢服務 1,690 件。 七、書刊閱覽服務：採集圖書 607 冊、期刊 414 冊；書刊編目新增與修改 38,648 筆；盤點整理 101,539 冊；流通服務（含館際合作）1,224 人次、5,142 冊。
	三、史料編纂 (一)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專題研究及專著之編輯出版。 (二)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紀錄之編纂出版。 (三)國史館館刊編纂出版。 (四)總統資料庫系統及網站之建置與推廣應用。 (五)出版品數位化與開放瀏覽應用。	一、編纂出版史學研究專書 21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料彙編》3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廖文毅案史料彙編》3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3 冊、《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黃杰任職警總時期日記》3 冊、《從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到臺灣關係法史料彙編》1 冊、《美國國家安全與對臺政策檔案選譯》2 冊、《臺灣民本主義》（中譯本）1 冊、《宗像隆幸與彭明敏往來書信集》（中譯本）1 冊、《「解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活動及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	讀檔案・書寫歷史—國史館 2022 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 冊、「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研究成果專書 3 冊。 二、編纂出版學術期刊 4 冊：《國史館館刊(75)~(78)》4 冊（國科會收錄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三、編撰出版總統大事長編、日記計 22 冊:110 年 12 月起執行「李登輝先生大事長編編撰計畫」（跨年度計畫），112 年 12 月編輯出版《李登輝先生大事長編》6 冊；112 年 9 月起執行「蔣中正日記編撰出版計畫」（跨年度計畫），112 年 10 月出版《蔣中正日記（1948-1954）》7 冊；112 年 9 月起執行「蔣經國日記編撰出版計畫」（跨年度計畫），112 年 12 月出版《蔣經國日記（1970-1979）》9 冊，後續依據總統任期及日記年份賡續出版。 四、進行口述訪談及出版訪談錄 7 冊:自 110 年 8 月起執行「李登輝總統僚屬故舊口述訪談計畫」（跨年度計畫），112 年 6 月編輯出版《李登輝總統僚屬故舊訪談錄》2 冊。自 111 年 7 月起執行「陳水扁總統口述訪談計畫」（跨年度計畫），112 年 12 月編輯出版《陳水扁總統訪談錄》4 冊。自 111 年 10 月起執行「臺灣環保運動口述訪談計畫」（跨年度計畫），112 年 12 月編輯出版《臺灣環保運動訪談錄》1 冊。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自 112 年 1 月起執行「義光教會人士口述訪談計畫」（跨年度計畫），113 年 5 月編輯出版訪談錄。自 112 年 10 月起執行「海外臺灣人運動口述訪談計畫」（跨年度計畫），113 年 5 月編輯出版訪談錄。 五、擴充「李登輝總統資料庫」：112 年 7 月起開放各界利用，並持續進行口述訪談影音與字幕編輯、全文資料內容匯入分析與關聯對應、新增社群媒體分享功能及資訊安全管理規劃。收錄檔案文件累計 28,800 餘件、照底片 12,100 餘件、視聽資料 6,700 餘件、《李總統登輝先生言論集》(28 冊)選錄 4,100 餘篇、「總統李登輝大事日記略稿」4,500 餘條、「總統李登輝談話紀要」200 餘條，以及事件與專題文章 17 篇，共計 56,200 餘筆資料。 六、擴充「蔣經國總統資料庫」：111 年 1 月起開放各界利用，並持續進行影音主題模組擴充、全文資料內容匯入分析與關聯對應、新增社群媒體分享功能及資訊安全管理規劃。新增國史館出版《贛南與淞滬笥記》2 冊計 67.2 萬字、《蔣經國與臺灣：相關人物訪談錄》2 輯計 32.3 萬字，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圖書檔案館藏「王昇主持劉少康辦公室史料」計 2.2 萬字，共計 101.7 萬字資料。 七、辦理修纂同仁學術討論會 9 場，由修纂同仁將研究成果發表為學術論文。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辦理「檔案・歷史」系列演講 10 場，由修纂同仁輪流擔任主講人，介紹相關研究（與采集處合辦）。 九、與李登輝基金會合辦「民主與民主之外—李登輝百年誕辰紀念新書發表暨學術討論會」，計有 1 場次主題演講、6 場次 14 篇論文發表；舉辦「多元史料的交光互影—戰後臺灣史研究新階段學術討論會」，計有 1 場次主題演講、7 場次 20 篇論文發表；與臺灣歷史學會合辦「冷戰下臺灣的挑戰與發展學術研討會」，計 3 場次 9 篇論文發表。 十、舉辦《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30)—基隆市》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1 場、《臺灣民本主義》（中譯本）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1 場、《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黃杰任職警總時期日記》新書發表會 1 場、《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料彙編》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1 場、《蔣中正日記（1948-1954）》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1 場、《蔣經國日記（1970-1979）》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1 場。 十一、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108-112 年)。係本館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計畫，除辦理學術活動，並將研究成果出版專書；112 年度出版《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研究》、《卑南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族阿里攏部落歷史研究》等 3 冊，並於 112 年底舉辦第四期成果發表會。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政府採購、薪資與車輛管理、館區園藝整理清潔維護及辦公處所安全事項。 二、辦公廳舍與文物史料典藏庫房之土木、機電、消防、冷氣空調、事務機器養護修繕。 三、執行國史館「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管理維護計畫及遞信部古蹟東西北側落水管塗刷礦物漆修繕工程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管理維護修繕。 四、辦理新店綜合大樓屋頂節能防漏雨棚工程。 五、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財產物品管理等事項。 六、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管考；大事記之彙編；機要文書之處理；法制事項之彙辦；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與安排。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各項財物、勞務、工程之採購工作；依法給付員工各項薪資、給與；達成公務車輛維護與使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園藝景觀整理維護、館區安全勤務等機關基本行政運作。 二、完成兩館區辦公室、門窗、水電及土木一般修繕，維護各項機器設備正常運轉使用功能；汰換辦公室「一對一分離式變頻冷氣機」11 臺，提升環保、節能、省碳效益；汰換新店消防幫浦 1 臺，維持機電設備正常使用機能；汰換 RO 逆滲透飲水機 6 臺，提供同仁乾淨飲水；更新及新設新店監視器 9 支並同步整理監視系統，維護館區周邊安全；依據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完成 11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工作，辦理消防講習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升機關安全。 三、辦理「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東西北側落水管塗刷礦物漆修繕工程，善盡古蹟維護之責任。 四、施作新店綜合大樓屋頂節能防漏雨棚工程，維護典藏庫房環境；辦理新店前警衛室擋土牆裂縫綁筋灌漿補強工程。 五、辦理電子公文系統維護委外案，並完成上半年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提升公文書作業效率，增加行政效能；財產物品每月及每季清點，落實財物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擴展行銷通路，增裕國庫收入，以推廣歷史知識，共享政府資源。 八、強化資訊安全，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等作業。 九、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及自動作業效率，汰換老舊軟硬體設備。 十、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十一、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控管，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 六、強化業務管考，使各年度計畫期限內完成。 七、與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出版中心、民國歷史文化學社有限公司、前衛出版社合作出版館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學術及口述歷史專書，為政府出版品另闢行銷通路，並降低庫存管理成本、提升行政績效，增益授權金收入繳交國庫。搭配本館活動積極辦理出版品推廣與促銷，增加政府出版品能見度，增益銷售收入繳交國庫。此外，擴充委託 20 間書商對外展售本館出版品，對內更搭配本館活動，積極辦理出版品推廣與促銷；冀增加政府出版品能見度，增益銷售收入繳交國庫。 八、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及驗證輔導委外案，於 113 年 3 月決標，並依期程推動各項年度作業。完成本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訂及前一年度實施情形提報、第一次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測試作業、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 九、完成汰換 12 部個人電腦主機及 16 部個人電腦顯示幕。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一、文物管理應用 (一)總統府經管之文物移交。 (二)政府機關（構）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	一、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及賴清德副總統 112 年度下半年禮品 64 項(蔡總統 50 項，賴副總統 14 項)。 二、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及賴清德副總統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物之蒐集、審議鑑定、移交。 (三)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登記、編目建檔。 (四)史料之採集。 (五)器物類藏品管理。 (六)器物類藏品保存維護。 (七)器物類藏品庫房管理。 (八)檔案文物史料之展示應用。 (九)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活動。 (十)志工運用、學生公共服務及展場管理。	112 年度公開活動數位影音檔計 985 則(蔡總統 580 則、賴副總統 405 則)。 三、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 112 年講稿 640 件。 四、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及賴清德副總統 112 年度公開行程數位照片 31,849 個(蔡總統 19,360 個、賴副總統 12,489 個)。 五、辦理 113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包裝運輸委外承攬案。 六、辦理 113 年史料採集計畫，1 月至 6 月採集受總統明令褒揚者、頒贈勳章者及機關(構)、私人或團體等相關史料，計 54 案 292 項。 七、完成文物入藏登錄 77 項；作業管理系統資料新增或修改 3,188 筆次；數位圖檔上傳 62 項；藏品狀況檢視、自行清潔及維護與整理等 1,517 項；文物上架或提調作業 258 項；文物簡易修護及整飭 17 項。 八、完成解除文物身份註記 112 項；進行季盤點、年度盤點計 514 項(含珍貴動產、委託管理文物)。 九、完成新店綜合大樓庫房及季陸樓庫房 8、9 樓隔熱工程施作；填充台北 135 庫房 FM200 氣體鋼瓶 1 支；每日例行性庫房巡庫檢查作業；庫房消防設備定期維護檢查。 十、辦理「檔案·歷史系列講座」及「臺灣客家與原住民史」等系列演講活動計 24 場。 十一、1 至 6 月團體導覽服務計 60 場；定時導覽服務計 220 場。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志工管理與培訓：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為志工辦理保險及教育訓練，1 至 6 月志工值勤服務時數計 2,150 小時。 十三、1 至 6 月受理學生公共服務：計有 106 位學生來館公共服務，認證時數計 535 小時。 十四、展場委外每日例行清潔及第一、二季深度清潔。
	二、檔案管理應用 (一)檔案史料之登錄入藏、典藏保管、清查、整理編目、修護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查詢系統之建置維運、資料安全維護等事項。 (二)提供檔案史料之閱覽應用服務等事項。 (三)書刊之採集、編目、典藏管理、流通、圖書系統維運等事項。	一、入庫典藏：新進檔案史料包含褒揚史料、個人史料及總統府移交總統副總統文物等，計 496 卷。 二、典藏管理：檔案史料修裱 24,752 張；提調 9,198 卷；冷凍除蟲 1,266 卷；架位調整 7,355 卷；汰換容具 1,099 個；換貼標籤 59 卷。 三、整編建檔：新進史料之分卷整理、分件編目以及回溯優化編目資料，計 609 卷、14,659 件。 四、數位化作業：因應機關及民眾申請檔案史料緊急數位化計 52,646 頁；新進史料自行掃描 35,271 頁；另辦理轉存備份及異地備援事宜。 五、史料查詢服務：「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新增開放 11,780 筆目錄、845,217 個數位檔；使用系統計 25,818 人次、瀏覽數位檔計 6,489,475 個。 六、檔案閱覽服務：受理讀者申請案 763 件，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 5,327 筆（卷/件）檔案；到館讀者 1,103 人次，應用數位圖檔 158,647 頁、原件 1,044 卷；紙本複製 3,827 張、電子檔複製 71,460 個圖檔、影音檔複製 25 個；電話、電郵、書面及現場諮詢服務 690 件。 七、數位檔主動檢視開放應用：《蔣中正總統文物》、《蔣經國總統文物》、《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張炎憲史料》等全宗，計 22,124 筆、數位檔 104,212 頁。 八、書刊閱覽服務：採集圖書 348 冊、期刊 211 冊；書刊編目新增與修改 14,888 筆；流通服務(含館際合作)600 人次、2,831 冊。 九、完成「檔案史料文物典藏大樓溫濕度環境控制系統設備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評選、簽約及基本設計審查。
	三、史料編纂 (一)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專題研究及專著之編纂出版。 (二)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紀錄之編纂出版。 (三)國史館館刊編纂出版。 (四)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系統及網站之建置與推廣應用。 (五)出版品數位化與開放瀏	一、已編纂出版計 14 冊：《蔣中正日記（1955-1960）》6 冊、《美國國家安全與對臺政策檔案選譯(3)(4)》2 冊、《義光教會相關人物訪談錄》1 冊、《海外台灣人運動訪談錄》1 冊、《國家、政黨與歷史：國史館在臺灣》1 冊、《萬世之驚：歐陽無畏教授逝世三十週年紀念論文集》（與國立政治大學等合作出版）1 冊、《國史館館刊(79)(80)》2 冊（國科會收錄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二、編纂作業中計約 62 冊：《蔣中正日記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覽應用。 (六)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座談會等活動及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五期合作計畫。	(1961-1972)》約 10 冊、《蔣經國日記(1960-1969)》約 10 冊、《陳誠先生日記》(增訂版) 6 冊、《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王昇日記》12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3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2 冊、《美國國家安全與對臺政策檔案選譯(5)(6)》2 冊、《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3 冊、《從戒嚴到解嚴史料新編》2 冊、《臺灣環保運動史料彙編》2 冊、《為國存史：國史館在臺灣訪談錄》1 冊、《楊西崑先生訪談錄》1 冊、《劉峯松先生訪談錄》1 冊、《秦賢次先生訪談錄》1 冊、《「民主與民主之外—李登輝百年誕辰紀念」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 冊、《「多元史料的交光互影—戰後臺灣史研究新階段」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 冊、《國史館館刊(81)(82)》2 冊、「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五期合作計畫研究成果 2 冊。 三、執行「義光教會人士口述訪談計畫」、「海外台灣人運動口述訪談計畫」、「為國存史：國史館在臺灣口述訪談計畫」、「冷戰時期臺灣實施心戰工作相關人物口述訪談計畫」。 四、擴充「李登輝總統資料庫」、「蔣經國總統資料庫」：委外開發建置「李登輝總統著作選輯」虛擬書架模組，《李登輝先生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大事長編》、專文、談話紀要等全文文本分析處理與匯入，為「李登輝總統著作選輯」建置書目、摘述內容、掃描及編輯著作圖檔、調查著作權現況等。「蔣經國總統資料庫」賡續進行《黃杰任職警總時期日記》等全文資料內容匯入分析、回憶摘抄校補與人物關聯性整合、查詢功能整合及資料層級調整。 五、學術期刊轉製 PDF 檔，陸續上傳官網開放線上瀏覽，達成政府資料開放、知識全民共享的目標。 六、辦理學術討論會：修纂同仁學術討論會 4 場及「檔案・歷史」系列演講 2 場，均由修纂處人員發表學術論文及主講；與比利時台北辦事處等機構合辦「認同：20-21 世紀台灣與比利時的歷史視角」學術論壇、籌辦「虎口的難題－李登輝的抉擇」學術討論會（與李登輝基金會合辦）及「戰後台美關係－從經濟發展到國防安全」學術討論會。 七、舉辦新書發表暨座談會：「《廖文毅案史料彙編》、《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宗像隆幸與彭明敏往來書信集》」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1 場、《陳水扁總統訪談錄》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1 場、「李登輝和他的時代」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1 場、「臺美關係的發展」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1 場、《臺灣環保運動訪談錄》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1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場、「李登輝、陳水扁和他們的時代」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2 場（分別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各合辦 1 場）、國史館 113 年上半年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1 場。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史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	1	合計	1,225	1,544	3,008	-31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4	-	
			0402300000 國史館	-	-	54	-	
			0402300300 賠償收入	-	-	54	-	
			0402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250	503	50	
			0502300000 國史館	300	250	503	50	
			050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	250	503	50	
			0502300303 資料使用費	300	250	503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5	914	1,201	-369	
4	3	1	0702300000 國史館	545	914	1,201	-369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495	864	1,102	-369	
			0702300102 權利金	180	520	742	-3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授權發行出版史籍及電子書刊之權利金收入。
			0702300103 租金收入	315	344	361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禮品書籍販賣場地等租金收入。
			070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9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0	380	1,249	-	
			1202300000 國史館	380	380	1,249	-	
			1202300200 雜項收入	380	380	1,249	-	
			1202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等繳庫數。
			120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0	380	8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銷售史籍書刊等

國史館
來源別預集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史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300000 國史館	232,136	222,867	204,098	9,269	
				5302300000 文化支出	232,136	222,867	204,098	9,269	
		1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187,845	180,425	174,909	7,420	1. 本年度預算數187,845千元，包括人事費165,306千元，業務費20,921千元，設備及投資1,559千元，獎補助費5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5,30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59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5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費及國外旅費等136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2,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網路儲存設備等經費36千元。
		2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43,951	42,102	29,189	1,849	1. 本年度預算數43,951千元，包括業務費21,235千元，設備及投資22,7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物管理應用經費6,9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庫房隔熱工程等經費3,934千元。 (2) 檔案管理應用經費27,8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檔案史料文物典藏大樓溫濕度環境控制設施等經費7,749千元。 (3) 史料編纂經費9,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系統等經費1,966千元。
		3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審編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0502300000								
				國史館			300					
				050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					
				0502300303								
				資料使用費			300					
								本年度預計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1. 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係依據「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計費，共計約300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07023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授權發行史籍書刊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0					
				0702300000							
				國史館		180					
				0702300100							
		1		財產孳息		180					
			1	權利金		180	本年度預計授權發行史籍書刊，包括總統副總統專書、專著與其他、電子書及電子期刊等權利金收入，共計約180千元。 1.總統副總統專書預估收入約79千元。 2.專著與其他預估收入約16千元。 3.電子書及電子期刊預估收入約85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0702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1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及臺灣好行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5						
			0702300000	國史館		315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315						
			0702300103	租金收入		315						
		2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冷氣機、電腦、事務機器及鐵櫃桌椅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0702300000		
				國史館	50	
				0702300500	50	本年度預計變賣廢舊冷氣機、電腦、事務機器及鐵櫃桌椅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 本館廢舊物資均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參考歷年公開標售價格計算，本年度預估廢舊冷氣機、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及鐵櫃桌椅等1批，共計約50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2300200 雜項收入	-120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0				
				1202300000							
				國史館			380				
				1202300200							
				雜項收入			380				
		2		120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0	本年度預計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1. 史籍書刊係以歷年平均銷售數量計算，預估本年度銷售數量962冊，平均售價約395元，共計約380千元。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187,84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文書檔案之處理、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物之購置配備與維護工程、古蹟及館舍維護、安全之管理。		1.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配合完成各工作計畫。維護各項設備，美化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2.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2.簡化行政工作程序並提供上級單位決策資料。	
3.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3.提供全館資訊服務。	
4.推動行政管理及史料檔案與圖書業務資訊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5,306	秘書處、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1.特任人員1人2,552千元。
1000 人事費	165,306		2.職員120人、駐衛警察7人，計99,699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552		3.約聘人員4人，計2,51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699		4.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計3,10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14		5.員工考績、年終工作、服務獎章、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技工工友等獎金25,94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05		6.休假旅遊補助等2,202千元。
1030 獎金	25,942		7.員工超時加班及未休假加班費等5,53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202		8.駐衛警察及駕駛各1人之退職(休)金及退職超額年金等，計2,615千元。
1040 加班費	5,530		9.員工退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10,833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615		10.員工公、勞、健保公提部分等保險費10,31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833		
1055 保險	10,3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577	秘書處	1.現職員工實施國內教育訓練費等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484		2.辦公廳舍及史料文物典藏庫房水電費等6,68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3.數據機通訊費、郵資及電話費等1,419千元。
2006 水電費	6,689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定期檢驗及各項業務規費等120千元。
2009 通訊費	1,419		5.公務車輛保險、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險及財產設備保險等費用8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0		6.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80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辦公文具用品等1,2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包含保全勤務3,000千元，辦公廳舍及周邊空間環境清潔750千元，園藝整理維護450千元，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及激勵方案、文康活動等850千元，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30千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2千元，水塔清洗、停車費、各項印刷、飲水機水質檢驗、會議餐點、防疫工作、法律案件及國會連絡公共關係等費用403千元，共計5,515千元。
2051 物品	1,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8		
2072 國內旅費	80		
2078 國外旅費	222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284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4		
3035 雜項設備費	1,034		
4000 獎補助費	59		
4085 獎勵及慰問	59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187,8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等養護費262千元。
			11.各種機電、消防及電信設備、冷氣空調、監視系統等機械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等428千元。
			12.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旅費80千元。
			13.因公赴國外出差旅費222千元。
			14.國內外交換史料書籍、採集文物或展覽、檔案、出版品、書庫等運費150千元。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0千元。
			16.館長、副館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284千元。
			17.汰換老舊逾使用年限設備，包含變頻冷氣機、飲水機、蒸飯箱、辦公桌椅、影印機事務機器等雜項設備1,034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9千元。
			(1)職員5人x2,000元x3次=30,000元。
			(2)工友9人x1,000元x3次=27,000元。
			(3)工友1人x1,000元x2次=2,000元。
03 資訊業務	2,962	秘書處	1.資訊服務費包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安全性檢測、社交工程演練、各項網站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1,135千元，防毒軟體等授權982千元，共計2,11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37		2.電腦主機、印表機及網路等耗材及電腦螢幕等費用29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7		3.機房整線、網點維修及不斷電系統檢修等費用27千元。
2051 物品	293		4.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包含汰換個人電腦及網路儲存設備用硬碟等費用5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		
3000 設備及投資	5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5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預算金額	43,951
-----------	----------------------	------	--------

計畫內容：

- 1.典藏與維護總統府、各機關（構）移交及私人暨團體捐贈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並辦理推廣活動。
- 2.各類檔案史料及書刊採集、蒐購、交換、整理、數位化、修裱、典藏等。
- 3.進行館藏分類、立案、編目、建置資料庫，並強化庫房典藏設施安全等。
- 4.編輯出版重要檔案史料彙編、口述訪談紀錄、總統及重要人物專書、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書及學術期刊，並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與辦理學術活動、學術交流。

預期成果：

- 1.妥善典藏與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以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並加以推廣應用。
- 2.妥善典藏管理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透過資訊網路開放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
- 3.編輯出版檔案史料彙編、專著及學術期刊，供各界參考；編纂及研究國史暨總統副總統檔案文物史料，並建置主題資料庫，提供社會大眾及研究者對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個人、國家政策、時代歷史有更深認識；進行口述歷史訪談與出版，以留存當代歷史紀錄；辦理學術活動、學術交流，推廣史學研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物管理應用	6,946	采集處	辦理文物史料採集及審鑑；館藏文物之典藏管理維護；館藏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應用活動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5,912		
2009 通訊費	24		1.郵資、電話費等24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60		2.辦理應用及推廣活動使用智慧財產權等所需支付之費用60千元。
2027 保險費	42		3.採集之文物包裝、搬運期間之保險、館藏珍貴文物保險、文物提供應用期間之展品保險、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等費用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4.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專業人士審定文物入藏、註銷之諮詢費用、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講師鐘點費、檔案史料文物應用及推廣活動文案之撰稿、翻譯等費用510千元。
2051 物品	750		5.辦理文物史料採集、整理維護、應用、各項推廣教育活動所需用品、材料、配備、器具等費用7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1		6.辦理文物史料採集、管理維護、委託管理、註銷及推廣應用相關作業等費用3,67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5		(1)文物燻蒸、包裝搬運、拍攝、複製、保存修護等費用2,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4		(2)檔案文物史料應用及推廣活動主題設計製作、影音產品製作、活動摺頁設計製作、志工管理等費用65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3)庫房及推廣活動空間維護、清潔、環境改善調整等費用5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14		7.文物庫房各種機械設施及推廣活動空間數位講桌、投影機、空調等機器設備之保養維護、維修等費用855千元。
			8.辦理文物史料採集、整理維護及推廣應用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費用120千元。
			9.文物庫房所需之消防、空調、庫房櫃架、安全監視等設備，及推廣應用所需投影機、監視主機設備等費用914千元。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43,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檔案管理應用	27,840	審編處	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應用及書刊採集、典藏管理、流通等。
2000 業務費	7,098		1.郵資及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5千元。
2009 通訊費	5		2.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及圖書自動化管理系統等維護費用87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76		3.珍貴財產投保所需費用9千元。
2027 保險費	9		4.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學術諮詢意見費用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5.各類書刊文獻採購、蒐集、整理等所需之耗材及用品等510千元。
2051 物品	510		(1)採購及蒐集圖書、期刊、資料庫等2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30		(2)整理維護檔案史料所需紙箱、檔案盒、袋及無酸紙、袋等物品22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		(3)整理維護書刊及圖書室設備耗材等物品5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42		6.辦理檔案史料及書刊管理相關活動，含運送、整編、複製、轉製、修護、應用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等費用5,53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742		(1)檔案史料裱褙修護及耗材2,605千元。
			(2)檔案史料數位化及轉製2,925千元。
			7.庫房各種機械設施及檔案史料攝影、閱讀等機器養護費163千元。
			8.辦理檔案史料文物典藏大樓溫溼度環境控制汰換所需相關設施等費用20,742千元。
03 史料編纂	9,165	修纂處	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與重要檔案史料之彙編出版；國史館館刊之編輯發行；歷任總統資料庫之建置；學術討論會之舉辦等。
2000 業務費	8,225		1.業務聯繫所需郵資費用6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辦理史學專書出版等使用智慧財產權所需費用22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20		3.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費用300千元、為館刊及專書出版邀請館外專家學者撰稿、翻譯、審查，與口述訪談計畫之整稿等費用2,083千元，以上共計2,38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3		4.繳納國內相關學術團體會費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5.辦理編輯出版、資料儲存、學術活動、學術交流等工作所需用品、配備之費用500千元。
2051 物品	500		6.辦理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檔案史料彙編、口述訪談錄、館刊之編輯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合作計畫、歷任總統資料庫之建置等費用共計4,97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977		
2072 國內旅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0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預算金額	43,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歷任總統資料庫內容之蒐集、分析與著錄及網站、系統維護等1,100千元。 (2)編輯出版蔣中正日記11冊950千元、蔣經國日記10冊850千元、檔案史料彙編8冊840千元、口述訪談錄2冊220千元、人物專書2冊237千元、研討會論文集1冊150千元。 (3)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合作計畫300千元。 (4)編輯出版國史館館刊4冊250千元。(國科會收錄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5)出版其他重要學術著作及再刷或再版印製指標性或暢銷性出版品1冊80千元。 7.執行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赴國內各地出差旅費80千元。 8.擴充歷任總統資料庫系統等費用共計940千元。 (1)購置查詢系統及網站建置所需資訊軟體等費用330千元。 (2)增加資料庫檢索系統單元模組並進行系統功能整合、強化網站功能等費用61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41

國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 與編纂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7,845	43,951	340			232,136
1000 人事費	165,306	-	-			165,30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552	-	-			2,5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699	-	-			99,6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14	-	-			2,5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05	-	-			3,105
1030 獎金	25,942	-	-			25,942
1035 其他給與	2,202	-	-			2,202
1040 加班費	5,530	-	-			5,5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615	-	-			2,6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833	-	-			10,833
1055 保險	10,314	-	-			10,314
2000 業務費	20,921	21,235	-			42,15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	-			30
2006 水電費	6,689	-	-			6,689
2009 通訊費	1,419	89	-			1,508
2015 權利使用費	-	280	-			28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7	876	-			2,993
2024 稅捐及規費	120	-	-			120
2027 保險費	80	51	-			1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898	-			2,9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	-			5
2051 物品	1,543	1,760	-			3,303
2054 一般事務費	5,542	14,178	-			19,7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5	-	-			1,8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2	-	-			2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8	1,018	-			1,446
2072 國內旅費	80	80	-			160
2078 國外旅費	222	-	-			222
2081 運費	150	-	-			150

國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 與編纂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50	-	-			50
2093 特別費	284	-	-			284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9	22,716	-			24,27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0,742	-			20,74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5	1,060	-			1,585
3035 雜項設備費	1,034	914	-			1,948
4000 獎補助費	59	-	-			59
4085 獎勵及慰問	59	-	-			59
6000 預備金	-	-	340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40			34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3			國史館	165,306	42,156	59	-
				文化支出	165,306	42,156	59	-
		1		一般行政	165,306	20,921	59	-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	21,23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207,861	-	24,275	-	-	24,275	232,136
340	207,861	-	24,275	-	-	24,275	232,136
-	186,286	-	1,559	-	-	1,559	187,845
-	21,235	-	22,716	-	-	22,716	43,951
340	340	-	-	-	-	-	34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1	3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300000 國史館	-	20,742	-	
				5302300000 文化支出	-	20,742	-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	-	-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	20,742	-	

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85	1,948	-	-	-	24,275
-	1,585	1,948	-	-	-	24,275
-	525	1,034	-	-	-	1,559
-	1,060	914	-	-	-	22,716

本 頁 空 白

國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55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6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05	
六、獎金	25,942	
七、其他給與	2,202	
八、加班費	5,5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61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833	
十一、保險	10,3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5,306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3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300000 國史館	121	121	-	-	-	-	7	8	3	3	2	3	2	2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121	121	-	-	-	-	7	8	3	3	2	3	2	2

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139	141	159,776	152,024	7,752	1. 增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及考績獎金等7,752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經費，包括： (1)警衛保全勤務計畫，預計人數4人，預算金額3,000千元。 (2)檔案管理應用數位化工作計畫，預計人數5人，預算金額2,925千元。 (3)檔案修裱工作計畫，預計人數4人，預算金額2,605千元。 (4)園藝整理工作計畫，預計人數1人，預算金額450千元。 (5)辦公廳舍及周邊空間環境清潔工作計畫，預計人數2人，預算金額870千元。 (6)文物包裝運輸計畫，預計人數6人，預算金額500千元。 (7)以上，共預計約22人10,350千元。
4	4	-	-	-	-	139	141	159,776	152,024	7,752	

本 頁 空 白

**國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6	2,487	1,140	31.00	35	34	25	BFW-9763。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6	1,987	1,668	31.00	52	51	20	1721-ZW。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6	2,694	1,668	31.00	52	51	26	0091-ZW。
1	機車	1	94.05	124	312	31.00	10	2	1	J6R-930
	合 計				4,788		148	138	72	

預算員額：	職員	12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7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9 人

國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筆	18,961.33	187,407,433	1,80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8,961.33	187,407,433	1,805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02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9	-	-	59
-	59	-	-	59
-	59	-	-	59
-	59	-	-	59
-	59	-	-	59

本 頁 空 白

國史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12	222	2	30	528
考 察	1	12	222	2	30	52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美國總統圖書館及蒐集檔案史料計畫76	美國	杜魯門總統圖書館、艾森豪總統圖書館、堪薩斯大學等	考察美國中西部重要總統圖書館及學術機構，並調查及蒐集臺美關係檔案史料，俾供本館執行總統副總統史事專題研究、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及專書編纂出版等相關業務之參考。	114.01-114.12	6	2

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0	92	10	222	一般行政	無	

國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8,314	39,488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68,314	39,488	-	-

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9	-	-	207,861
-	59	-	-	207,86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0,742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0,742	-	-

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00	2,533	-	24,275		232,136
1,000	2,533	-	24,275		232,13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	非屬本館業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	非屬本館業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預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	非屬本館業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	非屬本館業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屬本館業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十六)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國史館近年積極推動館藏檔案資料數位化作業，113 年度歲出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2,076 萬 5 千元，以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應用及書刊採集、典藏管理、流通等。然國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為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除 110 至 113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 490 萬 6 千元外，又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3,765 萬元支應；惟依該館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8 月底該館入藏登錄之各類檔案合計 51 萬 0,606 卷，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合計為 29 萬 9,977 卷，仍有 21 萬 0,629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 41.25%，比率仍偏高。 為積極推動數位化作業，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爰要求國史館應加強控管公務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各數位化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以使數位化業務相關預算相互配合發揮最大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館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國審字第 1131000214 號函將「國史館館藏數位化效益提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館於公務預算及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的各數位化工作項目，均能如期如質執行完竣，俾使數位化業務相關預算相互配合發揮最大效益。 為提升整體數位化工作效率，本館採多元並進之策略，其具體作法包括積極爭取中長程計畫預算，以解決經費不足之窘境；再者，本館亦持續以跨域合作方式，以增進公、私部門之資源整合與利用，透過改造作業流程及額度外人力資源之爭取，以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本館每年入庫典藏「個人史料」、「褒揚史料」及總統副總統文物，館藏量仍持續不斷成長，惟為確保國家重要資產得以永續保存及典藏，本館將依提升效益之作法，積極辦理數位化工作，以提高工作執行效率，並妥適典藏保存檔案史料，提供各界更便捷、優質之應用服務。
(二)	113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2,076 萬 5 千元，辦理檔案史料整理、數位化等所需經費。近期爭訟 10 年之「兩蔣日記」所有權美國法院判歸國史館，「兩蔣日記」原件及兩蔣時代資料文件並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返台，爰要求國史館加速相關文物數位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俾利文物供各界研究應用。	本館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國審字第 1131000214 號函將「『兩蔣日記』原件及兩蔣時代資料文件開放應用」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鑑於社會各界對於兩蔣日記開放之殷切期待，本批文物以日記多元應用為優先，兩蔣時代資料文件次之。 一、兩蔣日記研究出版 考量日記卷帙浩繁，爰根據總統任期及日記年份依序規劃編輯出版，業於 112 年 10 月底出版《蔣中正日記（1948-1954）》以及同年 12 月底出版《蔣經國日記（1970-1979）》，藉由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日記的校訂與註解，提升日記的廣度與深度，落實本館對總統副總統文物推廣應用之職掌。 二、兩蔣日記整編及數位化 兩蔣日記之數位化將優先以原件進行掃描，惟部分年度之日記原件有脫頁及嚴重破損情形，需先進行裱褙修護，為儘早提供應用，如該年度有鈔本且狀況良好，則依序以鈔本替代進行整編及數位化。 依年代順序同時開放蔣中正日記及蔣經國日記，每季公開 6 個年度之整編成果，於本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提供目錄檢索及影像閱覽服務，爰兩蔣日記 113 年 3 月開始按季提供應用，至 116 年 12 月全數開放，計 4 年開放完竣。 三、兩蔣時代資料文件整編及數位化 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即啟動整編及數位化作業，並陸續於本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提供目錄檢索及影像應用服務。
(三)	國史館近年積極推動館藏檔案數位化作業，113 年度歲出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2,076 萬 5 千元，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等。另外，又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爭取編列文物登錄建檔等特別預算。但截至 112 年 8 月，國史館入藏登錄之各類檔案合計 51 萬 0,606 卷，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合計 29 萬 9,977 卷，卻仍有 21 萬 0,629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比率竟然高達 41.25%，實在偏高。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國史館典藏檔案登錄及數位化辦理情形表	本館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國審字第 1131000214 號函將「國史館館藏數位化精進策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鑑於本館預算規模及工作量能有限，爰應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因此，提出館藏數位化之精進策略，期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作法如下： 一、持續爭取數位化相關預算 為厚植館藏數位資源，本館將持續審選具價值性、特殊性或具數位化急迫性之檔案史料，以爭取中長程數位化計畫之相關資源。例如因應 112 年 9 月自美國史丹佛大學運返回臺的 59 箱兩蔣文物，本館已提出 114～115 年「兩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卷					蔣文物修復暨數位化開放計畫」，積極爭取 2 年合計 800 萬元的中程經費挹注，加速相關文物數位化，回應各界對此批兩蔣文物之殷切需求。 二、拓展公私協力合作資源 本館於 102 至 111 年間分別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及財團法人李登輝基金會等機關（構），合作執行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作業，經由計畫之推動，累積許多合作案的寶貴經驗，使各項合作案得以順利完成。本館將於合作經驗之基礎上，持續拓展與民間或其他機關之合作資源，審選館藏具價值性或特殊性之檔案史料，利用公私協力方式，共同執行檔案數位化工作，以促進學術研究應用。 三、改造工作流程並爭取額度外人力提升掃描量能 (一)工作流程改造：配合新進館藏史料入館流程，屬散頁型式之史料原則由本館人員自行數位化；另已完成裱褙修護者，亦屬散頁狀態，亦將採專案方式調度人力執行掃描，以提高檔案數位化比率。 (二)爭取額度外人力：為提升自行掃描作業量能，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以及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機會，除讓見（實）習生於在學期間能有多元職場體驗外，亦可協助本館執行紙質保存狀況良好或非年代久遠之紙本文件掃描作業，以提高館藏數位化比率。
	檔案類別	入藏登錄累計數量	已整編累計數量	已完成數位掃描累計數量		
				全部館藏	110 至 113 年前瞻計畫	
	文件類	472,924	471,419	285,592	30,515	
	照底片類	6,615	5,177	4,388	514	
	視聽資料類	13,268	13,268	9,941	308	
	微捲/微片類	9,654	9,654	11	0	
	圖書類	8,145	8,145	45	0	
	合計	510,606	507,663	299,977	31,337	
	國史館-近年編列數位化業務相關經費明細					
	年度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預算數（千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數（千元）		
	110	1,188		12,276		
	111	850		9,051		
	112	1,868		9,073		
	113	1,000		7,250		
	合計	4,906		37,650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年代久遠，史料漸有毀損酸化、瀕危消滅之虞，需儘速保存。國史館 110 年度開始編列千萬預算、推動館藏檔案數位化，迄今已兩年有餘，數位典藏進度卻僅完成六成。因此，爰要求國史館擬訂方案、提升效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